

2025 年煤化工园区财政总决算报告

2025 年，煤化工园区财政局在党工委、管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过紧日子政策措施，财政工作有序推进，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煤化工园区财政 2025 年运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基本情况

1-12 月份，煤化工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71 万元，同比增长 4.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856 万元，增长 1.84%；非税收入完成 615 万元，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收入结构总体稳定，税收占比达 97.3%，财政运行质量保持良好。

全年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均无收入

（二）财政支出基本情况

1-12 月份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17 万元；灾害防治应急支出 389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35 万元。

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95 万元，其中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3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0 万元；专项债支出 7700 万元，专项债应付利息及发行费 4081 万元。

（三）可用财力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煤化工园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6864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71 万元，上级下达财政补助收入合计 4393 万元，上年结余 699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851 万元，上解支出 9312 万元，调出资金 408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23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22840 万元，上级补助 7424 万元，其他调入 4081 万元，专项债转贷收入 7700 万元，上年结余 363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9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4145 万元。

（四）财政往来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未有新增。

其他应付款：未有新增。

（五）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5 年底，煤化工园区现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余额 3900 万元。全年无新增一般债券及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本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7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现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 140213 万元，本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7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总计 1441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390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40213 万元。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一）深化预算改革，财政管理效能持续增强

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为抓手，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创新。一是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实现新提升。首次完整编报、获批并执行 2025 年度园区财政预算草案，标志着园区独立预算管理体系正式成型。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支出，确保财政资源精准配置。二是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全面优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线上支付全覆盖，支付电子化与动态监控同步到位，资金审核支付效率显著提升。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预算调整程序。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

（二）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撑更加有力

充分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着力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积极搭建“政银企担”四方互动平台。全年多次举办专场政银企对接会，邀请工商银行、徽商银行、通商银行等 10 余家金融机构及园区重点企业参与，畅通银企信息沟通渠道，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与市担保集团签订“园区贷”合作协议，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依托“聚合新材料投促基金”“聚合瑞木创投基金”等基金，支持园区优质企业发展和高科技项目引进培育。通过基金撬动社会资本，以资本招商赋能产业升级，积极推动存量基金规范运作，多次参与支持园区重点产业项目，基金总规模持续扩大，为新材料、绿色船舶等主导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撑。三是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在持续做好银行信贷等间接融资服务的同时，积极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加大企业资本市场培训，积极培育拟上市后备企业，扩大融资渠道。

（三）强化国资监管，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稳步提升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和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一是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结合园区实际，不断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出台国有企业管

理工作规则，明确管理流程与职责，理顺体制机制，为国资监管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助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推动国有企业聚焦公共服务、产业配套、资产运营等核心主业，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不断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管理，推动降本增效，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三是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积极推动闲置资产、存量资源的有效盘活，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营等方式，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对公租房、标准化厂房等资产进行重新估值和优化配置，挖掘提升存量资源效益，增强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动能。

（四）严守风险底线，财政运行安全稳健可控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序。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督，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谋划储备符合政策的专项债项目，2025年申报专项债券项目全部成功入库，为后续争取资金打下基础。二是隐性债务化解取得标志性突破。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成功推动园区平台公司获得批复同意退出融资平台名单，园区成为全市首个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的县区（园区），在规范政

府融资行为、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方面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

三是财会监督与内控建设持续强化。将财会监督要求深度融入财政管理各环节，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秩序。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